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工程員 劉聖道
電話：03-3322101 #5226
電子信箱：101139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2716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5年9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508124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

